

綜合行政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
行政院令 院授主基營字第 1050200111A 號

修正「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

院 長 張善政

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為加強國有財產之開發利用，特設置國有財產開發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管理機關。
-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二、經行政院核定作價撥入之國有房地。
三、本基金土地開發收入。
四、本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。
五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六、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件收入。
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-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取得財產之價款及有關支出。
二、本基金土地開發有關費用。
三、本基金財產管理及處分有關費用。
四、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件前置作業費用。
五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-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第 六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- 第 八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- 第 九 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